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制控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瑋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9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 陳幽蘭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157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（新臺幣）		
001	制控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鶯歌分行	111年11月30日	59,200元	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